《强制执行公告》送达公告——王淑欣

王淑欣（1971年5月9日，女）：

因你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松北里9号楼6单元304室破坏户外墙面将原本窗户外扩约60cm，侵占、损坏物业共用部位的行为，违反了《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二）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违反前款规定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管理执法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予以处理。”之规定，依据《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侵占、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大连金普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于2024年8月13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辽（02）（06）综执处决字［2024］第（16005）号），经催告（辽（02）（06）综执催字[2024]第（16005）号），你逾期仍未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5日作出准予强制执行。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责成本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之规定，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对你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松北里9号楼6单元304室破坏户外墙面将原本窗户外扩约60cm的行为，予以强制恢复原状。你如主张对建筑材料的权利，应在本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前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本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后的24小时内将建筑材料清理完毕；逾期未清理的，本机关将执行代履行程序，代履行费用由你承担。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请的，视为放弃建筑材料，本行政机关将予以清理。

因无法以直接送达等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强制执行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大连金普新区马桥子街道办事处

 2025年6月12日